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6-064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5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合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贰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时凡涉及需母公司保证担保事宜，公司将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鼎汇微电子”）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壹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担保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13日（周二）下午14: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

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7）。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